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Distr.: General
23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4*

审议秘书长关于在执行高级别委员会第 17/1 号
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包括联合国系统为
支持南南合作所采取措施的综合报告

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遵循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7/1 和第 17/IM/1 号决定撰写。上述决定请秘书长酌情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具体建议，包括加强其应对能力、效力和效率，从而使其能够帮助将南南合作纳入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

本报告还对大会第 68/230 号决议作出回应，探讨可考虑的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最佳地点选择。大会的一些相关决议都要求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内的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故此建议开发署继续作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挂靠机构。

* SSC/18/L.2。



一. 目的

1. 本报告遵循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7/1 和第 17/IM/1 号决定撰写。该委员会在上述决定中请秘书长酌情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具体建议，包括加强其应对能力、效力和效率，从而使其能够帮助将南南合作纳入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¹

2. 本报告也回应第 68/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回顾高级别委员会第 17/1 号决定，请秘书长“考虑南南合作办公室在业务上独立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想法，经与会会员国、南南合作办公和开发署协商，在提交给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全面报告中纳入一项全面提案，其中就分离该办公室的可行性及其会带来的财务、人力和预算问题作出评估，同时说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这一变化可作的贡献，并提供所有的备选方案，包括继续维持该办公室所有现有安排和筹资办法，其中包括借助开发署自愿捐款以及核心捐款”。

3. 在上述背景下，本报告审议在何种局势下会员国呼吁采取措施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以此从一个方面来配合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利用南方资源这一更广泛的战略，其努力目标是消除贫困和应对一系列需要国际社会采取集体行动的跨国界的发展挑战。报告着重说明已明确的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全系统任务，并确定了加强该办公室的一系列措施。² 报告提议的各项措施也借鉴了开发署多次评估产生的建议以及联合检查组在 2011 年题为“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审查报告(A/66/717)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4. 此外，报告响应大会第 68/230 号决议，并铭记会员国的集意见，探讨了关于该办公室挂靠机构的各种备选方案，得出的结论是，开发署仍然是其最佳挂靠机构。开发署拥有广泛的全球业务和国家办事处网络，其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关键管理职能，加上它对南南合作的新政策和方案上的承诺，因此可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提供一个非常有利的环境，从而与开发署和更广泛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开展合作。

二. 南南合作重要性的提高

5. 目前实施南南合作的环境自 1970 年代以来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一合作的基本体制安排是在那个年代建立的。在 1970 年代，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不发达且贫穷，因此严重依赖发达国家的知识和技术转让。过去二十年来，一些在南南合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的发展中国家取得了相对较高的发展水平，有了一个不断扩

¹ A/67/39，第一章，第 17/1 号决定，第 8 段，和 SSC/17/IM/L.2，第一章，第 17/IM/1 号决定。

² 原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设局(特设局)，后于 2003 年改名为南南合作特设局，2012 年又改名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大的中产阶级及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作为基础，并且表现出多方面的能力，据此在全球南方推动着更高的增长、经济应对能力和其他积极的趋势。此外，人口趋势表明，到 2025 年，在约 80 亿世界人口中，发展中国家将占 80% 以上。

6. 上述事态发展凸显了促进更密切的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可能性，即通过这种合作以求实现其国家发展计划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这种合作对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同样具有意义。始于 2008 年的全球经济危机也加强了南南合作的潜力，发展中国家本着集体自力更生的精神，努力加强其之间的合作，以应对危机所带来的挑战及其他问题，如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保障。

7. 最近的一些国际论坛，如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以及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系统通过的各项行动纲领，都重新强调南南合作，这体现了南南合作令人信服的作用，但尽管如此，南南合作倡议的执行仍未跟上预期。此外，尽管有了一些显著的成绩，其惠益是不均衡的。

三. 联合国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机构性支助

8. 在上述背景下，会员国已加紧呼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更系统化、更协调地支助南南合作，包括加强体制安排，以动员新的行为体参与，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伙伴关系，更好地利用新出现的各种发展机会。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地位、地点和能力的讨论也是这一行动呼吁的一个部分。

9.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2 月 4 日第 16/1 号决定第 3 段中请联合检查组审查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现有体制安排，并提出建议，以推动编写秘书长专门关于南南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供有关联合国组织用来实施 2009 年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联合检查组经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协商，于 2011 年编写了一份题为“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JIU/REP/2011/3)。

10. 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尽管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作出了努力，将南南合作纳入其活动，但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现有体制安排需要得到加强。该报告指出：“除了必须通过三角合作提供充分的非专用经费外，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获得的机会还由于缺乏沟通、协调、规划、设计、监测、评价、政治意愿和战略等挑战因素而受到了限制”(A/66/717, 第 180 段)。根据联合检查组的这项评估，为使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产生预期影响，有必要改进全系统的政策框架、治理、协调、结构、机制和专用资源。联合检查组还指出，需要解决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扩大的任务规定与现有资源之间的不匹配问题，并列出该办公室工作和资源的优先次序，使之更有侧重和更加有效。

11. 同样, 2009 年秘书长在关于自 1978 年开始的 30 年来促进南南发展合作情况的报告中指出: “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对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发挥了关键作用, 但还需要更有力的协调、监测、供资和报告机制, 以进一步改进其业绩” (A/64/504, 第 3(f) 段)。对开发署 2007 年和 2013 年为南南合作所作贡献作出的评价显示, 尽管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支助活动为这种合作作出了显著贡献, 但由于其参与的倡议数量很大, 减弱了其活动的影响。评价因此建议,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在其今后的方案活动中采取更突出重点的办法。³

12. 上述评估为高级别委员会第 17/1 号和第 17/IM/1 号决定提供了情况, 该委员会在上述决定中请秘书长建议一些具体的措施, 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使之能够履行其全系统责任。

四.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任务

13.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任务参照了大会的优先事项和全球发展情况。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最初的任务是支持开发署署长履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分配给开发署的职责, 由大会 1978 年第 33/134 号决议核可的上述行动计划的建议 34 阐明了这些职责。大会在其 1997 年第 52/205 号决议中核可了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现为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第 10/1 (B) 号决定第 11 段,⁴ 根据该决定,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任务是在全系统促进、监测和协调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大会 2001 年第 56/202 号决议第 12 段赋予了该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问题协调中心的任务。在经大会在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第 21(g) 段核可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中, 代表团团长们和政府高级代表们重申,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的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任务是, 作为一个单独实体和协调机构, 在全球及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便利南南和三角发展合作。大会第 68/230 号决议重申了同样的任务, 此任务比《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 34 所述更广泛。

14. 近年来,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把重点放在三个主要平台: (a) 促进政策对话; (b) 创造有利的环境, 促进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和(c) 管理和共享发展问题的解决办法。在支持政策对话过程中, 该办公室对推动南南和三角发展办法的趋势、新问题和新机会进行分析。此外, 该办公室还致力于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³ 见开发署评价办公室:《对开发署对南南合作贡献的评价》(2007 年);《评价开发署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贡献(2008-2011 年)》(2013 年)。

⁴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 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8. II. A. 11 和更正), 第一章。

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寻找新的筹资机制并调动资源，同时还管理各种政府间南南合作信托基金。

15. 此外，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还建立了一项三位一体的服务方法，由全球南南发展学院、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和南南全球资产和技术交流会组成，其目的是：(a) 使发展伙伴能够系统地发现、记录和共享各种成功的国家政策，发展问题解决办法和实际运作技能；(b) 展示南方发展问题的成功解决办法，并建立创新伙伴关系，以扩大发展的影响；和(c) 在发展中国家有系统地提供、寻求、交流和支助实际运作知识和技术。⁵

16.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对政府间机构的支助也在增加。该办公室担任高级别委员会的秘书处，为其服务、召集会议和提供实质性支助，还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协调中心，并回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这两个机构也根据该办公室提供的投入，定期讨论南南合作问题。办公室还向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供支助，并实际上担任该集团南南合作问题秘书处(A/66/717, 第 92 段)。特别是，该办公室编写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南南合作状况的 18 份年度报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 18 份两年期报告，以及开发计划署署长提交给高级别委员会的 20 多份半年期报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和大会关于推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目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部分参照了这些报告。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还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推动南南合作发挥积极作用。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的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该办公室密切合作，并已将南南合作议程纳入了发展合作论坛。除了向该论坛提供实质性支助，该办公室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审查执行情况的各项报告提供有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资讯。

17. 值得注意的是，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9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5 号决议中的请秘书长两年一次报告南南合作情况，但自 2011 年以来，大会通过的决议要求提交年度报告。会员国有意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列入每年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审议工作，这凸显了该办公室具备研究和分析能力的重要性。

五. 确定需要加强的领域

18. 在 2011 年的联合检查组审查以及 2013 年就开发署对南南合作贡献进行评价时，针对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当时的工作情况访谈了会员国代表和世界各地的许多其他利益攸关方。这些评估的结果和建议都提议采取措施，以加强该办公室，并增进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的主流化、管理和协调。

⁵ 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的说明(SSC/17/3)。

19. 在纳入化方面，联合检查组的设想是，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除了提供定义和主流化的工具，还在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主席的开发计划署署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通过在总部和外地举办关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继续支助南南合作主流化工作(A/66/717，第 44 和 65 段)。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在 2012 年编写了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业务准则框架，该办公室应该有能力提供类似的工具，并支持各机构继续执行这些准则。

20. 关于南南合作的管理，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们的结论是，应“重新思考，以期提高其效力。应当审查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目的是设立有专家参与的专题小组，负责在每两年举行一届的会议闭会期间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加强此种办法：让联合国系统处理各自主题的相关组织以及国家行为体和协调中心、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它们将带来不同的观点和高水平的专门知识，从而丰富政策决定的内容，并推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相关行动(同上，第 85 段)。在联合国总部和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政府间的责任需要更明确的界定和更好的协调，这些都将影响到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供资和任务以及南南合作特设局的结构(同上，第 86 段)。此外，2013 年开发署的评价和联合检查组的审查都建议改进该办公室与开发署在体制上的安排。

21. 关于人力配置问题，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们在其报告中指出，“应考虑以目前的职能为优先，并重组南南合作特设局的人事格局(同上，第 94 段)。检查专员们还认为，财政资源和人员配置没有均衡地分配到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各重点工作领域(同上，第 90 段)。⁶

六. 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措施和建议

A. 一项战略性、重点突出的工作方案

22. 开发署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局在其第 2014/9 号决定中批准了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制定的该办公室的第一个战略框架(2014-2017 年)。新框架比以前的四个合作框架更具战略意义，并进一步明确了该办公室的工作重点是全球和全系统政策的一致和协调。

23. 按照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即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把重点放在“支助制定政策和知识共享、宣传、协调、向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以及满足能力建设的需求”(同上，第 94 段)，2014-2017 年战略框架着重于为全球和联合国政策的制定和宣传提供支助；机构间协调与推动促进创新机制；促进建立包容的伙伴关系，并调

⁶ 另见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53 段。

集公私实体的资源，支持多机构合作以落实内罗毕成果文件中的建议；支持知识共享、网络联系和最佳做法交流，包括通过南方英才中心开展此类活动。⁷

24. 开发署暨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对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的核准使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能够更好地将其工作方案与其核心任务统一起来。有了一个更具战略性、有重点的工作方案，就应考虑重新调整职能，重新平衡现有人员配置结构，以更好地对应办公室的工作方案。此外，该办公室有潜力可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系统的广泛的专题和部门的专门知识，以支持其本身在南南合作方面的工作以及高级别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此外，该办公室现在应能更好地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南南合作和其他相关努力。

25. 上述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补充并加强了开发署最近加紧作出的努力，即在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把南南合作置于其政策和方案的核心。该计划明确界定了开发署在支持南南合作方面的两个职能：(a) 继续加强对全系统协调的支助并担任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挂靠机构；和(b) 利用开发署在各国和方案方面的影响力，为南南合作提供一个向联合国发展大系统开放的全球业务渠道。这两个切入点相互补充、相互加强。

26. 此外，开发署暨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最近在第 2014/2 和第 2014/3 号决定(见DP/2014/8)中核准的开发署全球方案和五个区域方案将南南合作作为提供发展成果的一种重要方式。南南合作也正在被纳入开发署的各项国家方案。目前正在编制一个新的南南合作方案项目模式，很快可供各国用来制定多国南南合作项目。这些措施将充分利用开发署在各国和方案方面的影响力来促进南南合作。通过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的业务工作，这些措施将有助于确保该办公室的协调和政策制定工作转化为国家一级的行动。

B. 加强全系统协调机制

27. 依循联合检查组报告中关于确保更系统地将南南合作纳入联合国的业务活动的建议，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开发计划署署长应继续利用发展集团的各种协调机制，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加强其专门机制，以启动、促进、协调、报告和评价其在整个方案活动中对南南合作的支助。联合国各组织所取得的成果应列入开发计划署署长向高级别委员会一年两次提交的报告。

28. 此外，开发计划署署长，作为发展集团主席，应鼓励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机构间机制，以有效履行其协调职能。在全球一级，呼吁各组织指定作为代表的联络者加入一个由该办公室协调的联合国系统机构间机制。这一机制应更正规化并得到加强，以便这些联络者更经常地举行机构间会议，鼓励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跨国倡议提供联合支持，并分享与各组织通过各自业务模

⁷ 《2014-2017 年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战略框架(DP/CF/SSC/5)，第 21 段。

式在支持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中开展的发展活动及取得的成果相关的信息。该办公室还应有机会更经常地派代表参加发展集团讨论南南合作的战略和协调机制。

29. 在区域一级，目前的安排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负责下列地区的专业工作人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亚洲及太平洋、阿拉伯国家、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应努力给力与该办公室的这些区域代表，进一步将其纳入发展集团的区域机制，并为其区域活动提供更多支助，以确保协调一致地支持南南合作。该办公室的代表应被邀请参加有关南南合作的战略和决策机制及会议，以凸显其形象和知名度。在这方面，开发署各区域办事处将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区域代表提供办公场所和业务支助，并确保与该办公室进行矩阵管理。

30. 在国家一级，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将得到多个专题小组(包括关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或其他机构间机制的支助，以在全系统协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31. 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应继续支持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努力，以通过讲习班、培训和其他举措在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促进实施联合国全系统政策框架和南南合作主流化指导方针。这些举措应以目前已经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将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纳入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为联合国协调干事及国家和区域层面其他工作人员组织的讲习班和其他学习活动中去。

32. 开发计划署署长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应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会员国可能提供的更多支助提出切实的建议，供其审查和考虑，同时要考虑到其他组织的实务知识基础平台、研究能力和相对优势。这可包括从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借调工作人员、征聘初级专业人员以及其他措施来加强该办公室的能力，并加强其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33. 秘书长经与会员国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该办公室的能力，以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职能以及与会员国的合作。

C. 专用资金和支助资源调动

34. 作为对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执行其战略框架的财政支助，开发计划署采用了一项确保给予该办公室稳定和可预测经常(核心)资源分配的机制，而无论开发署的总体预算是否有变动。这将确保在该框架所涉期间年度经常资源分配额不低于每年 350 万美元(即 2014-2017 年期间共计 1 400 万美元)。在同一期间，该办公室的目标是另从其他资金来源调动 2 000 万美元以补充经常资源。鼓励各会员国继续向该办公室提供这类额外资源，使其能够执行其当前和今后的战略框架中所列的优先事项。

35. 如前文所述，鉴于其协调职能，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也可得益于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合作伙伴获得更多的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包括加强资源动员工作。为此目的，开发计划署署长兼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应借鉴多伙伴信托基金办

公室的良好经验，探讨加强对该办公室管理的联合国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外部供资的各种办法。

D. 监测和评价

36.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总体业绩应继续在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两年期会议上得到审查和评价，开发计划署署长向高级别委员会提交的相关报告对此提供帮助。一个联合国机构间机制应有助于确保该办公室当前和未来的战略框架得到有效执行，并着重于取得成果。

37. 将按照开发计划署的政策和程序对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战略框架进行中期审查和最后评价。

七.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地点的备选方案

38. 最近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改名重新引起了关于加强该办公室以便其履行联合国全系统责任的一些可能办法的讨论，包括为此目的探讨其体制安排。审议了三个备选方案：

(a) 将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转变成一个独立实体。2013 年关于开发署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2008-2011)的评价注意到，“会员国大体希望该办公室相对于传统模式的北南援助关系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得到加强，以便保持其对南方各国间互动的作用。”⁸ 这一观点也体现在第 17/1 号决定中，高级别委员会在该决定中将南南合作特设局改名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并争取了秘书长的支持，使新设的这一办公室能够更切实而成效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⁸ 然而，将这种相对自主权扩大为完全的分离也有不利的影响。评价人员强调指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有必要同开发署各国家办事处进行正式交道，这是办事处是方案和业务行动的前线枢纽。把办公室从开发署提供的重要的机构和业务平台脱离开，这会使该组织和更广大的联合国发展系统难以不断地将南南合作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业务活动；按照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第 74 段和其他政府间决定，作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管理者的开发署负责主持和推动这些发展业务活动。将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与开发署脱钩还会使该办公室失去获得开发署全球业务和方案支助的便利途径，而这原可让以事实为根据的有关南南合作的知识为全球政策和对话提供情况参考。而且，若选择此方案，则该办公室将需独立供资，这将是一项重大挑战，因为在发展资金减少的时候，完全依赖非核心资金来开展业务会使该办公室面临不确定的局面。

(b) 将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搬进联合国秘书处。赞成这一选择的理由是，它可以略微增加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在联合国秘书处的规范工作中倡导南方

⁸ 开发署：《评价开发署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贡献(2008-2011 年)》(2013 年)，第 48 页。

观点的能力。实际情况是，该办公室作为高级别委员会的秘书处，并在许多南南合作问题上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以此已经发挥了重要的规范作用。同前面的选择一样，将该办公室与开发署脱钩会使其失去获得全球业务和方案支助的便利途径，并会使该办公室与开发署提供的重要的体制和业务平台脱离。而且，这一选择会需要开发署目前所用的财务和人力资源由联合国秘书处的经常预算供资。在目前的筹资环境和预算周期中，这会很困难，因为没有预先为此目的作出财政承诺。

(c) 开发计划署继续担任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挂靠机构。若取这一选择，将在开发计划署署长作为发展集团主席的直接领导下，加强该办公室独立运作的的能力，并加强其执行任务的能力，同时开发署将继续作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挂靠机构。开发署已在许多场合表示，它承诺继续作为该办公室的机构所在地，并在开发署有派驻机构的 130 多个发展中国家作为南南合作的业务渠道。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强调，开发署拥有广泛的全球业务和国家办事处网络，其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关键管理职能，加上它对南南合作的新政策和方案上的承诺，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提供了最强有力和最有效的平台，以此与开发署和联合国发展大系统合作，以支持这一重要议程。因此，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继续留在开发署将是优先选择。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继续挂靠开发计划署，这符合大会 2003 年第 58/220 号、2005 年第 60/212 号和 2007 年第 62/209 号决议以及 2012 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第 78 段的规定，这些决议都呼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的该办公室。此外，会员国在高级别委员会所有 17 次会议上都确认，《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仍然适用，而该行动计划决定将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设在开发署，2009 年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也重申了这一点。